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银行授信，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或质押保证，并根据银行授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和宗丽萍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银行综合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进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和贸易融资等品种。该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投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各银行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所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质押或抵押担保等相关的申请书、文件、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授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